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祝默泉)

本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经董事会换届选举担任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南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任职期间，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祝默泉先生，男，1967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辽宁省十佳律师，辽宁省法治建设领军人才。曾任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海事法律系教师，香港明华船务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现任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同时兼任中国海商法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船东协会保险与法律委员会委员，辽宁省法学会海商法专业委员会副会长，辽宁省律师协会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主任，大连市人民政府法律专家库成员，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大连海事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务导师。

（二）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 席董事 会次数	以通讯 方式出 席董事 会次数	委托出 席董事 会次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董事会会 议	出席股 东大会 次数
7	1	5	1	0	0	1

本人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会议，主持并组织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作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分别出席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和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认真听取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审计计划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的关键事项进行了有效的沟通。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赴公司现场调研的时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保持有效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合规经营、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本年度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达 15 天以上。

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下列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在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了意见，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情形。

2. 在2024年9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关于新建一艘18000吨级油化船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与金陵鼎衡的交易定价是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格为交易基准订立的，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平、自愿、透明的原则，造船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改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内控审计机构。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在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选举张翼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晓东、金敏、戎小林和孙大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在2024年6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聘任戴荣辉为公司总经理。

3. 在2024年8月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关于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意提名任登政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有效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性和科学性，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多方位进行实地调研，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祝默泉

2025 年 3 月 21 日